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貳、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1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P7）。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8~P10）。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126,600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1%。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鑒察。

保證人(公司)	被保證公司 司之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K)	新台幣 (NTD \$K)	備註
研華	研華先進	購料背書擔保	USD4,000	126,600	
合計				\$126,600	未超限 (註)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6,705,318仟元。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2,235,106仟元。
-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淨值新台幣22,351,064仟元計算。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6~7、11~28)。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謹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29)。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4,907,781,879元，加計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1,454,875,532元，扣除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4,336,781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490,778,188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5,867,542,442元，擬分配如下
- (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擬配發3,787,254,600元。以104年02月04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631,209,100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6元。
- (二)一〇三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126,000,000元及董監酬勞為12,000,000元。
- (三)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五)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十三條之六、二十二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0)。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1~32)。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股東對研華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103 年營運績效如下，合併營業收入為 35,731,69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32,010 仟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16.54%，稅後淨利成長 19.5%；每股盈餘為 7.80 元，合併毛利率 40.3%，營業利益率 15.4%。

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產業已經明顯成為下一波成長動能，根據 Gartner 研究預測，2040 年全球連網裝置的需求將達 1 兆個，顯示物聯網時代下全球對於連結裝置之需求將暴增；Gartner 報告也進一步指出，至 2020 年將有 1660 億美金投入物聯網各產業，其中又以交通、零售、倉儲、醫療及製造產業為多。雖然許多報告及研究顯示物聯網的巨大商機，然而現今物聯網仍處於發展初期。研華除一般性 IOT 平台之外，將選擇性投入工業 4.0、智慧零售及智慧城市建築幾大產業，深入參與系統解決方案的新事業育成，持續發展長期價值鍊佈局。

目前朝物聯網發展的多數廠商，仍處於新事業嘗試的創新者階段，唯有跨越這段鴻溝方能繼續往主流市場邁進。為能躍過這鴻溝成為早期創新領先者，研華提出佈建物聯網智慧雲端平台 IoT-WISE Cloud (PaaS) 軟體平台、並啟動將全球行銷通路進化為深度產業專注經營模式(Sector-Lead 2.0)、加上投資育成中大型系統整合商以加速 SaaS 應用複製，多方面加速物聯網產業之深耕。

以下就各項主要策略分別說明：

●**打造物聯網智慧雲端之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分享平台，以軟體增值帶動硬體銷售**

物聯網智慧雲端平台 (WISE PaaS or WISE-Cloud) 乃研華針對物聯網產業需求，全面發展的物聯網智慧雲端平台，其中 PaaS 服務將是未來台灣智慧城市與物聯網產業加速成長之關鍵要素，同時也是研華核心發展之投資重點。

研華將以 PaaS「分享經濟」之策略，加速推進物聯網產業發展，並期待能透過物聯網產業 PaaS Building Block Provider 的方式，來實現軟體價值經營。

●全球行銷通路進化為深度產業專注經營模式(Sector-Lead 2.0)：

研華因應智慧城市與物聯網世代下各產業之需求，內部組織將進化為瞄準產業市場之經營模式(Sector-Lead 2.0)。從過去以產品、區域導向的結構，轉變為以產業為軸心進行全球整合的組織。未來聚焦數字物流與車隊管理、數字醫療、智能零售、智能建築、iFactory 4.0 自動化與智能機器人等垂直產業之發展。

●連結法人研究單位及下游重要客戶 積極育成大中華區中大型系統集成商

物聯網及智慧城市產業之主要關鍵價值在各垂直應用領域之系統集成商，然就目前台灣國內狀況不易形成中大型系統集成商；為大幅提升台灣中大型集成商之成形，藉由政府支持促成，研究法人如工研院、資策會之研發人才資源，再加上民間行銷經營人才整合而成優勢規模之系統集成公司，方能真正引領台灣智慧城市各產業鏈成形，進而建構各產業之生態體系。

研華將循此模式積極投入並參與投資，以加速育成台灣中大型物聯網系統集成商，其中將優先聚焦包括智能製造、智慧建築與節能、智慧車載、智慧零售等產業。

●加強公司治理進化，建立事業領導流程永續經營

強化公司治理的落實，積極在公司治理評鑑方面，追求成為國內前 20%領先公司，以追求卓越成長及永續經營。同時確立以利他精神做為經營文化，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四個構面的最大平衡共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何春盛



會計主管 康立慧



敬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宗琳



曾宗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天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財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60,624 仟元及 2,053,667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4.95% 及 8.11%。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176,571 仟元及 126,925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之 3.13% 及 2.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9,397	4	\$ 1,035,2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4,879	-	2,72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717,756	6	1,243,86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45,319	-	31,76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993,742	3	844,82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4,014,411	14	3,105,06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064	-	86,2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641	-	151,08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04,202	5	1,277,07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70,298	-	136,2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11,709</u>	<u>32</u>	<u>7,914,09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385,937	8	1,829,29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020,741	41	10,752,53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354,959	18	4,608,115	1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11,599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6,240	-	90,7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1,941	-	82,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72	-	7,3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24	-	25,9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67,413</u>	<u>68</u>	<u>17,396,782</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479,122</u>	<u>100</u>	<u>\$ 25,310,8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8,698	-	\$ 23,722	-		
2170	應付帳款	777,932	3	576,3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33,936	8	2,077,386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70,485	7	1,855,568	8		
2230	当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50,399	2	601,952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36,119	-	33,4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	18,3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224	-	65,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38,793</u>	<u>20</u>	<u>5,252,61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9,049	3	617,49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9,204	1	154,18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7,286	-	1,0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26	-	27,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9,265</u>	<u>4</u>	<u>799,96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128,058</u>	<u>24</u>	<u>6,052,579</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01,031	22	5,669,249	22		
3140	預收股本	11,060	-	24,751	-		
3100	股本總計	<u>6,312,091</u>	<u>22</u>	<u>5,694,000</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5,306,958	18	4,995,63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2,064	12	3,061,42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8,318	21	5,452,73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830,382</u>	<u>33</u>	<u>8,514,157</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356	1	130,04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3,277	2	(75,53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01,633</u>	<u>3</u>	<u>54,50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351,064</u>	<u>76</u>	<u>19,258,299</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479,122</u>	<u>100</u>	<u>\$ 25,310,8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25,839,025	98	\$ 21,581,636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58,113</u>	<u>2</u>	<u>435,961</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297,138	100	22,017,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七）	<u>19,267,227</u>	<u>73</u>	<u>15,979,89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7,029,911	27	6,037,706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40,811)	(1)	(246,869)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46,869</u>	<u>1</u>	<u>256,30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35,969</u>	<u>27</u>	<u>6,047,14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34,611	2	524,228	3
6200	管理費用	709,719	3	684,9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5,816</u>	<u>9</u>	<u>2,008,24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20,146</u>	<u>14</u>	<u>3,217,459</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3,315,823</u>	<u>13</u>	<u>2,829,68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493,406	6	1,267,75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 七)	\$ 20,510	-	\$ 4,86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損)(附註四)	59,702	-	(433)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附註四 及十七)	43,163	-	69,180	-
7230	兌換淨益 (附註四及十 八)	53,744	-	102,18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60,072	-	34,883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124,466	1	116,875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八及二 七)	528,395	2	477,126	2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421)	-	(2,76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49,171)	-	(76,812)	-
7590	其他損失	(17)	-	(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33,849</u>	<u>9</u>	<u>1,992,814</u>	<u>9</u>
7900	稅前淨利	5,649,672	22	4,822,49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741,890</u>	<u>3</u>	<u>716,10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07,782</u>	<u>19</u>	<u>4,106,39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及十七)	246,470	1	278,51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附註 四及十七)	659,064	2	(298,007)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 益 (附註十六)	(5,150)	-	(11,4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七)	(\$	15,803)	-	\$ 57,86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附註四、 十七及十九)	(41,792)	-	(46,0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42,789</u>	<u>3</u>	(<u>19,1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u>5,750,571</u>	<u>22</u>	\$ <u>4,087,236</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7.80</u>		\$ <u>6.59</u>	
9850	稀 釋	\$	<u>7.77</u>		\$ <u>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49,672	\$ 4,822,4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173	170,842
A20200	攤銷費用	61,530	69,640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8,703	9,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0,901)	41,929
A20900	財務成本	421	2,768
A21200	利息收入	(20,510)	(4,862)
A21300	股利收入	(124,466)	(116,8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393	19,9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493,406)	(1,267,7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59,702)	433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43,163)	(69,18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7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6,058)	(9,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279)	(13,671)
A31130	應收票據	(10,454)	54,419
A31150	應收帳款	(132,090)	(1,1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350)	(315,7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967	(24,139)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5,447	(134,982)
A31200	存 貨	(127,130)	134,3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529	(8,924)
A32150	應付帳款	201,512	75,18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3,229	650,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004	538,5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1)	(4,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25)	(11,30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126	6,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51,948	\$ 4,614,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48	4,0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4,466	116,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4,022)	(399,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32,840</u>	<u>4,336,4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23,628)	(4,262,1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84,544	3,852,0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64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7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093,89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	50,18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99,9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370)	(765,3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362	2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09	(18,1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706)	(72,86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29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760)	(45,82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489,682</u>	<u>375,5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2,632</u>)	(<u>1,780,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4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7,820)	(2,763,5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14,085</u>	<u>154,7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6,016</u>)	(<u>2,608,8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192	(52,7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5,205</u>	<u>1,087,9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9,397</u>	<u>\$ 1,035,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05,128 仟元及 2,221,69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 及 8.07%，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 3,099,173 仟元及 2,799,18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67% 及 9.1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 447,663 仟元及 402,43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 及 1.46%，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100,264 仟元及 73,68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66% 及 1.4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查核報告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陳 清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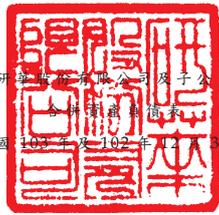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研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22,007	10	\$ 2,832,3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65,402	-	2,72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431,359	11	2,112,42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5,487	-	568,80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949,861	3	749,52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960,373	16	4,602,48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5,400	-	6,5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50	-	24,7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781,550	15	4,030,657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8,650	-	109,3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3,393	2	372,0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90,032</u>	<u>57</u>	<u>15,411,63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428,569	8	1,864,42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7,663	1	402,4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8,876,606	28	7,941,679	2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168,727	4	1,265,658	5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86,312	1	326,6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1,268	1	144,0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511	-	25,29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96,516	-	94,4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2,616	-	59,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53,788</u>	<u>43</u>	<u>12,124,454</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543,820</u>	<u>100</u>	<u>\$ 27,536,08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3,080	-	\$ 123,14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8,698	-	23,7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3,396,887	11	3,003,543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48,268	10	2,909,390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87,404	3	695,945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141,354	-	122,4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	18,3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208	1	308,7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53,899</u>	<u>25</u>	<u>7,205,32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7,940	3	623,598	2
2610	長期應付款	43,028	-	102,51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0,383	1	156,8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06	-	27,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1,857</u>	<u>4</u>	<u>910,57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005,756</u>	<u>29</u>	<u>8,115,894</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01,031	20	5,669,249	21
3140	預收股本	11,060	-	24,751	-
3100	股本總計	<u>6,312,091</u>	<u>20</u>	<u>5,694,000</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5,306,958</u>	<u>17</u>	<u>4,995,635</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2,064	11	3,061,42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8,318	20	5,452,733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830,382</u>	<u>31</u>	<u>8,514,157</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356	1	130,04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3,277	2	(75,53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01,633</u>	<u>3</u>	<u>54,507</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351,064</u>	<u>71</u>	<u>19,258,299</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7,000</u>	<u>-</u>	<u>161,89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2,538,064</u>	<u>71</u>	<u>19,420,190</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543,820</u>	<u>100</u>	<u>\$ 27,536,0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34,662,269	97	\$ 29,828,793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69,430</u>	<u>3</u>	<u>831,241</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731,699	100	30,660,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三一）	<u>21,339,035</u>	<u>60</u>	<u>18,074,403</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4,392,664</u>	<u>40</u>	<u>12,585,63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533,354	10	3,084,308	10
6200	管理費用	2,115,599	6	2,072,2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35,226</u>	<u>9</u>	<u>2,760,937</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84,179</u>	<u>25</u>	<u>7,917,481</u>	<u>26</u>
6900	營業利益	<u>5,508,485</u>	<u>15</u>	<u>4,668,15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100,264	1	73,680	-
7100	利息收入	54,355	-	30,42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附註四）	56,473	-	41,816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四）	27,143	-	56,542	-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 一）	78,206	-	144,68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85,664	-	34,8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130,737	1	\$ 120,141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八及三一)	91,185	-	101,690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14,420)	-	(11,40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49,171)	-	(76,812)	-
7590	其他損失	(13,815)	-	(15,2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6,621</u>	<u>2</u>	<u>500,3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055,106	17	5,168,54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1,123,096</u>	<u>3</u>	<u>1,041,33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32,010</u>	<u>14</u>	<u>4,127,20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243,904	-	282,94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638,811	2	(244,47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723)	-	(10,8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十)	4,711	-	3,88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41,695)	-	(46,2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40,008</u>	<u>2</u>	<u>(14,73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5,772,018</u>	<u>16</u>	<u>\$ 4,112,47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07,782	14	\$ 4,106,39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228</u>	<u>-</u>	<u>20,812</u>	<u>-</u>
8600		<u>\$ 4,932,010</u>	<u>14</u>	<u>\$ 4,127,209</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50,571	16	\$ 4,087,23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447</u>	<u>-</u>	<u>25,243</u>	<u>-</u>
8700		<u>\$ 5,772,018</u>	<u>16</u>	<u>\$ 4,112,479</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7.80		\$ 6.59	
9850	稀 釋	<u>\$ 7.77</u>		<u>\$ 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於		業		主		之		權		權益總額
		屬	本	公	積	盈	積	項	項	項	項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9,971	\$ 4,701,785	\$ 2,715,185	\$ 545,303	\$ 3,952,535	\$ 7,213,023	\$ 106,345	\$ 168,944	\$ 17,619,378	\$ 107,891	\$ 17,727,269
B1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346,239	-	(346,239)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5,303	(545,303)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	-	-	-	-	(2,763,586)	(2,763,586)	-	-	(2,763,586)	-	(2,763,5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N1	15,590	15,910	123,274	-	-	-	-	-	-	154,774	-	154,7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	-	-	-	-	-	-	19,913	-	19,9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1,560	-	1,5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32,608)	(15,720)	(48,328)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2,552	-	2,5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4,487	44,4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688	146,551	-	-	-	4,106,397	-	-	169,080	-	169,08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4,106,397	-	-	4,106,397	20,812	4,127,20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69)	(9,069)	234,386	(244,478)	(19,161)	4,431	(14,73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7,328	4,097,328	234,386	(244,478)	4,087,236	25,243	4,112,47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69,249	24,751	3,061,424	-	5,452,733	8,514,157	130,041	(75,534)	19,258,299	161,891	19,420,190
B1	10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410,640	-	(410,64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17,820)	(3,017,820)	-	-	(3,017,820)	-	(3,017,82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9,400	-	-	-	(569,400)	(569,40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N1	51,410	(4,850)	167,525	-	-	-	-	-	-	214,085	-	214,0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	-	-	-	-	-	-	111,393	-	111,3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8,966	-	8,9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11,457	3,662	15,119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873)	-	(1,8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5,986	-	15,98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72	(8,841)	2,131	-	-	-	-	-	4,907,782	24,228	4,932,01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907,782	-	-	4,907,782	(2,781)	4,905,00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7)	(4,327)	208,315	(638,811)	(427,823)	(2,781)	(840,6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3,445	4,903,445	208,315	(638,811)	5,750,571	21,447	5,772,01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1,031	\$ 11,060	\$ 6,312,091	\$ 5,306,958	\$ 6,338,318	\$ 9,830,382	\$ 338,356	\$ 563,277	\$ 22,351,084	\$ 187,000	\$ 22,538,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敏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55,106	\$ 5,168,5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211	372,641
A20200	攤銷費用	90,709	108,78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	2,519	2,4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493)	41,929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9,991	36,1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393	19,913
A20900	財務成本	14,420	11,402
A21200	利息收入	(54,355)	(30,422)
A21300	股利收入	(130,737)	(120,1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00,264)	(73,6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6,473)	(41,816)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27,143)	(60,914)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	4,37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1,210)	(13,671)
A31130	應收票據	(200,332)	(132,104)
A31150	應收帳款	(366,727)	(742,7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9	(3,2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3)	71,142
A31200	存 貨	(750,893)	83,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705)	(144,231)
A32150	應付帳款	393,344	467,71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6)	(4,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124	665,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587)	(167,84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3,167	5,518,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78	24,2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737	120,1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33)	(\$ 11,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008)	(694,8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1,241</u>	<u>4,957,1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212)	(53,16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7,515)	(4,998,6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13,858	4,633,81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43)	(145,3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95)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07	83,22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1,033)	(816,729)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54,774	42,777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	11,6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769)	(1,580,6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867	116,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265	(18,2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841)	(78,158)
B0600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6,709)	<u>102,5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7,646</u>)	(<u>2,700,8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64)	(28,3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7,820)	(2,763,5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085	154,7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9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5	(7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5,119</u>	(<u>48,3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09,565</u>)	(<u>2,889,1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619</u>	<u>193,1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649	(439,6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2,358</u>	<u>3,272,0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2,007</u>	<u>\$ 2,832,3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454,875,532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336,7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EPS 7.8)	4,907,781,87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0,778,1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867,542,44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6元)	(3,787,254,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0,287,842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6,0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2,000,000元。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董事提名制</p>
第十三條之六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106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審計委員會</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增修日期</p>

第六條	<p>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p> <p>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p> <p>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二、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第十一條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二、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增修日期</p>

參、附錄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已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條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條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 第 一 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二 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計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任。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
- 第 四 條 :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 五 條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 六 條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七 條 :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5.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第 八 條 : 選舉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受託人，以下同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全銜或法人名稱，如有數名代表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非股東者，應填入其身份證字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 第 九 條 :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3.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9.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作廢字樣並簽名或蓋章。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

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截至104.03.30(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631,209,100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5,248,364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0.4%，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524,836股。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0,198,691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019,869股。

二、截至104.03.30(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23,292,484	3.69%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張凌寒	18,244,889	2.89%
董事	徐世昌		0	0
獨立董事	陳弘澤		0	0
獨立董事	于卓民		249	0
合計			41,537,622	6.58%
監察人	研本投資(股)公司	曾宗琳	74,636,266	11.82%
監察人	陳天寵		564,963	0.08%
監察人	吳國風		0	0
合計			75,201,229	11.90%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6,000,000 元。
- 2.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
-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126,000,000 元，董監酬勞 12,000,000 元，並無差異。

